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五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7 名,所持有及代表持有的股份 1,567,148,658 股,占总股本 2,659,404,000 股的 58.93%,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13 名,代表股数 1,561,929,844 股,B 股股东 14 名,代表股数为 5,218,814 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一);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议案二);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三);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为:(1)从净利润总额 105,776.88 万元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金额为 10,577.69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5%,金额为 26,444.22 万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金额为 5,288.84 万元;(2)本年度可分配股利为 63,466.1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5,817.87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69,284.00 万元;(3)分红派息方案是:A 股每 10 股派现金 2.2 元人民币(含税);B 股每 10 股派 2.2 元人民币(议案四)。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五);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议案六);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公益金弥补住房公积金”的议案:同意将职工福利工程支出及房改差额共计 81,566,750.09 元在 2001 年度公益金列支(议案七);

8、审议并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至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意继续聘请安达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作为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该公司的实际变化作出是否变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授权公司按“确保质量、节约开支”的原则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定(议案八);

9、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议案九);

10、审议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十);

11、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锡化、曹特朝、袁素杰、余福敏、劳琼娟、邹小平、王珺、张志越、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珺、张志越、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为独立董事（议案十一）；

12、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杨选兴、徐润雄、辛焕平、梁汝宇为监事，杨选兴、徐润雄、辛焕平、梁汝宇和职工监事林伟丰、陈进良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其中辛焕平、梁汝宇为独立监事（议案十二）；

13、审议并通过持有公司表决权 50.15%的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参与沙角 B 电厂 35.23%权益竞投”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竞标价格，参与沙角 B 电厂 35.23%权益竞投，并与拍卖机关签订相关文件（议案十三）；

沙角 B 厂位于广东东莞市虎门镇珠江口，规模为 2×350MW 燃煤机组。电厂于 1989 年正式投产，总投资 40 亿港元。主要设备为日本东芝制造的 350MW 汽轮发电机组和日本石川岛播重工业株式会社制造的燃煤锅炉，全部生产过程采用微机程控管理，电厂各项指标一直处于国内同类机组的领先地位。电厂最近 3 年的发电量分别为 31.06、36.21、36.63 亿千瓦时。

14、审议并通过持有公司表决权 50.15%的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决定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年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每位独立监事的津贴每年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议案十四）。

本次会议经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附件：表决情况统计表

二 00 二年五月十六日

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 - 366 号好世界广场 3101-3104; 邮编 Post Code : 510045

Room 3101-3104, Peace World Plaza, 362-366 Huang Shi Dong Lu,
Guangzhou 510060,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 (8620) 8375 2630 传真 Fax : (8620) 8375 2187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泉景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参加了公司于2002年5月15日上午9:00时在广州市东风中路508号建银大厦5楼会议厅召开的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决议。公司董事会并于2002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之后，公司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二个临时提案作为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查后同意转交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02年4月28日在上述媒体上公告该等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其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

致。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审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股份 1,567,148,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3%，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经验证均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提出新议案的公司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5%，其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可以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所有议案。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泉景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表决情况统计表（一）

投票情况		赞成票			
		A股	B股	合计	占%(1)
议案(一)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二)		1,561,929,844	4,709,814	1,566,639,658	99.97%
议案(三)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四)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五)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六)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七)		1,555,692,956	4,671,213	1,560,364,169	99.57%
议案(八)		1,560,876,844	3,504,813	1,564,381,657	99.83%
议案(九) ⁽²⁾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十)		1,561,929,844	5,117,814	1,567,047,658	100.00%
议案(十三) ⁽³⁾		143,047,444	5,117,814	148,165,258	100.00%
议案(十四)		1,560,253,826	4,341,612	1,564,595,438	99.84%
投票情况		弃权票			
		A股	B股	合计	占%(1)
议案(一)		0.00	0.00	0.00	0.00%
议案(二)		0.00	408,000.00	408,000.00	0.03%
议案(三)		0.00	0.00	0.00	0.00%
议案(四)		0.00	0.00	0.00	0.00%
议案(五)		0.00	0.00	0.00	0.00%
议案(六)		0.00	0.00	0.00	0.00%
议案(七)		1,053,000.00	408,700.00	1,461,700.00	0.09%
议案(八)		1,053,000.00	1,510,500.00	2,563,500.00	0.16%
议案(九) ⁽²⁾		0	0	0	0.00%
议案(十)		0	0	0	0.00%
议案(十三) ⁽³⁾		0	0	0	0.00%
议案(十四)		1676018	635,800	2,311,818	0.15%
投票情况		否决票			
		A股	B股	合计	占%(1)
议案(一)		0.00	0.00	0.00	0.00%
议案(二)		0.00	0.00	0.00	0.00%
议案(三)		0.00	0.00	0.00	0.00%
议案(四)		0.00	0.00	0.00	0.00%
议案(五)		0.00	0.00	0.00	0.00%
议案(六)		0.00	0.00	0.00	0.00%
议案(七)		5,183,888.00	37,901.00	5,221,789.00	0.33%
议案(八)		0.00	102,501.00	102,501.00	0.01%
议案(九) ⁽²⁾		0.00	0.00	0.00	0.00%
议案(十)		0.00	0.00	0.00	0.00%
议案(十三) ⁽³⁾		0.00	0.00	0.00	0.00%
议案(十四)		0.00	140,402.00	140,402.00	0.01%

注：(1)占%栏是指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票的百分比。

(2)该项议案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十三是关联交易，故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统计表（二）

议案	投票情况		赞成票	占% ⁽¹⁾
议案(十一)	潘 力		1,725,467,501	110.11%
	邓 安		1,717,311,551	109.59%
	刘 谦		1,640,011,986	104.66%
	洪荣坤		1,612,611,986	102.91%
	李锡化		1,612,511,986	102.90%
	曹特朝		1,612,511,986	102.90%
	袁素杰		1,632,511,986	104.18%
	余福敏		1,602,511,986	102.26%
	劳琼娟		1,627,511,986	103.86%
	邹小平		1,612,011,986	102.87%
	王 珺		1,417,511,986	90.46%
	张志越		1,417,511,986	90.46%
	宋献中		1,420,928,986	90.68%
	成欣欣		1,417,511,986	90.46%
	朱宝和		1,417,511,986	90.46%
议案(十二)	杨选兴		1,716,133,968	109.51%
	徐润雄		1,713,541,452	109.35%
	辛焕平		1,418,457,386	90.52%
	梁汝宇		1,419,178,186	90.56%

注：(1)占%栏是指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票的百分比。

出席股数
1,567,047,658.00

关联交易
148165258

